

十堰

## 淘汰锅炉回收油气 方案出台

**本报讯** 为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近日,湖北省十堰市环委会出台了《2015年十堰市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十堰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油气回收工作。

《锅炉淘汰方案》明确了燃煤小锅炉整治目标和时限。今年年底,十堰市将淘汰燃煤小锅炉534蒸吨。对按规定必须淘汰的燃煤小锅炉,必须淘汰拆除;对采取清洁能源替代的锅炉,必须限期完成改造,稳定使用清洁能源;对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必须治理到位,稳定达标排放。对逾期淘汰或治理不到位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治理,同时列入环保“黑名单”,在相关政策审批上实施“一票否决”。

《油气回收方案》指出十堰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应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达到相应的三项强制性排放标准,方案同时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 **孙瑾**

黄冈

##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报讯** 湖北省黄冈市日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管网建设等相关事宜。

会议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快西湖五路污水提升泵站和南湖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试运行工作。

同时要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加快连爱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禹王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黄冈火车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验收工作。

对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要求黄冈市城投公司、市财政局要依程序将相关区域雨污分流工程、提升泵站以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列入2016年市区城市建设项目资金计划。 **孙瑾**

恩施

## 召开减排预警响应会议

**本报讯** 湖北省恩施州政府日前召开全州污染减排预警响应工作会议。

会上,恩施州环保局汇报了全州“十二五”污染减排进展情况,分析了当前污染减排工作存在的问题。分管副局长张宇对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市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划定禁养、限养区,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切实加快黄标车淘汰,所有减排项目必须按期建成并发挥减排效益。

州委副书记、代州长刘芳震要求,各县市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现场办公、现场推动、现场督办,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减排项目建设。州住建局、畜牧、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督办指导,州环保局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减排项目不落实、责任不到位,未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影响全州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完成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究责任。 **孙瑾**

随州

## 督办污染减排工作

**本报讯** 湖北省随州市近日召开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督办会,会议通报了全市污染减排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对今后污染减排工作提出了4点要求。

一是确保全省环保模范城市的金字招牌不能丢,要珍惜随州生态环境优势,力争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要执行随州市污染减排预警响应方案不含糊,绝不走过场,要以“三严三实”的作风确保本年度以及“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完成。

三是随州市环保局要与省环保局积极对接,核准数据信息,并及时通报全市进展情况、整改情况,积极向上汇报随州实际和特点,争取支持和理解。

四是对环保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不容忍,坚决贯彻环保“一票否决”,对影响随州通过全年环保考核的单位和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 **孙瑾**

## 改革创新 严格监管 强化问责

# 湖北全力打好减排决胜仗

◆喻妙 高原 刘畅



2015年是“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收官之年。湖北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政策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减排目标,不断探索适合全省总量减排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手段、强化问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经环境保护部核定,截至2014年,湖北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提前超额完成了“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氨氮排放总量也完成了96.95%。

今年,湖北省在总量减排工作上坚持高目标、严要求,动力不减,压力不降,继续鼓足干劲,全力攻坚“十二五”总量减排收官战。2015年上半年,湖北省化学需氧量等4项指标全部下降,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 探新路

#### 开展初始排污权核定试点

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的重要改革事项,也是湖北省委全面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

2014年8月,国务院提出要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体系,明确了总体目标要求。为了让政策落地湖北省环保厅组建工作专班,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现行制度文件进行认真梳理、逐条分析、细致修改,结合湖北实际,拟定了《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印发了《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进一步完善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制度体系。

今年5月,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积极部署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目前,武汉、荆门、鄂州、宜昌等4个城市陆续开展了此项工作。

为明确初始排污权核定的技术要求,省环保厅选定在鄂州市开展技术验证,并借此推进鄂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试点工作。

鄂州市环保局制定了《鄂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及技术规范验证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引进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并邀请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及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的专家,向辖区内45家工业企业详细讲解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法规和要求,介绍湖北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交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企业申报流程、电子交易程序和相关要求等,并印发了《2015年鄂州市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办法》,明确了鄂州市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受让方及交易量,初步落实市排污权交易的申报工作。

前不久,武汉市环保局决定在武汉市内部署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核定范围包括市环保局公布的2015年国控、市控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

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除外),在2015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省确定的技术方法和规范,对各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5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与实际排放状况进行全面核算,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

“要按照要求和时间期限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和核定工作培训力度,确保企业知晓核定工作要求并积极参与,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核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武汉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张颖表示。

今年10月中旬,省环保厅组织召开全省排污权核定和交易管理培训班以及市级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座谈会,传达了国家、省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权初始核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印发的《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明确了排污权核定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对各地环保局总量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 攻难关

#### 积极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是一项基础的环境管理制度,2015年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专门增加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环境保护部拟定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指导各省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并要求2015年年底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为了落实好这一要求,湖北省环保厅按照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设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省环保厅从2008年就印发《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十二五”以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暂行办法》,在全省建立了“省厅监管,市县发证”的管理模式,切实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省范围内已基本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各地普遍采取市(州)、区(县)分级管理的模式,规范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并将排污许可和污染减排有机结合,基本建立了排污许可证年度审核制度和定期现场检查制度。

积极部署今年核发衔接工作。今年10月,湖北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范围内规范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专班,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对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

省环保厅要求,切实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明确核发权限,实行分类管理,严格审查发证,加快发证进度,统一发证格式,2015年年底前完成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日常监督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企业底数,全面掌握企业持证排污情况,要加强执法监管,实施信息公开,及时上报备案。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湖北省环保厅提出将继续跟踪国家《办法》草案制定情况,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要求,把握好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的关系。

“我们在许可制度中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核发权限,细化排污申报、核定和发证等具体工作流程,设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条款,构建定期督查和适时监管体系,真正做到‘依证管理,按证排污,违证处罚’。”湖北省环保厅总量减排处处长张志祥说。

### 严问责

#### 强化总量减排目标考核

今年9月,为进一步强化减排目标考核问责,湖北省环保厅按照《湖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预警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

## 严格落实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 采取六大措施推进减排

**本报讯** 2015年,湖北省在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上动真格,在6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2015年度和“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在落实减排责任方面,湖北省严格按照《湖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对各地进行考核,对进度严重滞后,预期难以完成年度任务的地方政府提出预警;对减排项目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影响减排任务完成的地方或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批、“一票否决”等多种措施落实问责。

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湖北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淘汰整治燃煤锅炉,严格环评审批总量审核,做好重点行业总量前置审核和行业总量控制。

在重点减排项目建设方面,加强国家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的督办,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黄标车淘汰。

在环保设施执法检查方面,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空气质量改善等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超标排放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考核。

在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方面,全面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快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加强对社会检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在谋划“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方面,湖北省着手启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研究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的政策措施,并就国家有可能新增的总量控制因子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全省有关污染物持续减排潜力,为科学分配总量和确定减排目标奠定基础。 **刘畅**

## 湖北通报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

### 未按时完成将进行问责

**本报讯** 湖北省环委会办公室近日组织对2015年减排责任书重点减排项目及2011年~2014年尚未完成的省级责任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调度,并通报了今年三季度进展情况。

今年,湖北要求完成的国家级责任书减排项目共28个,截至2015年9月底,已完成26个,两个项目正在建设。2015年,各市、州、直辖市须完成的省级责任书减排项目共39个,已完成25个,8个项目正在建设,6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011年~2014年各市、州、直辖市须完成的省级责任书减排项目共221个,已完成211个,7个项目正在建设,3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对于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通报要求相关地方要逐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间进度要求推进。要求各地将责任书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的减排考核,对项目推进不力,未能按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的,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不予通过年度减排考核。

湖北省环委会办公室要求,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督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项目要求及完成时限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减排项目按照目标责任书建设要求按期建成投运。 **喻妙**

##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上半年查处违法项目215件

**本报讯** 为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顺利完成,今年以来,湖北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环保大检查、企业环保设施执法检查等活动,为减排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今年以来,湖北以饮用水水源保护行动、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行动“三大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2015年环保专项行动。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全省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37081人次,检查企业9801家(次)。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检查任务,明确相关责任部门。以环保大检查为契机,湖北深入推进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加大清理力度,今年上半年新查处建设项目违法项目案件215件。

湖北环保系统全面启动环境移动执法,以污染减排重点企业为着力点,对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和减排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企业落实新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着力解决制约减排的突出问题。

今年8月,省环保厅组织对9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约谈地方环保局和11家平板玻璃企业。同时,加强对小火电机组整治,约谈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滞后的企业,追缴两家公司2013年度二氧化硫排污费352万元和112万元,并直接或责成地方环保部门对11家企业的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随后,省环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在全省深入开展“全省工业园区、平板玻璃行业和小火电行业环境专项整治”。 **喻妙**